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盧彥旭

被上訴人 追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雲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8日本院110年度勞小字第1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上訴人雖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訴訟救助之聲請業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5月10日以111年度救字第31號裁定駁回，經本院於111年5月1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該項裁定已於111年5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足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饒金鳳

法 官 黃繼瑜

法 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蕭淳方